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雲網絡與小米訂立之租賃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北京雲網絡(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小米同意向北京雲網絡出租物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雲網絡與小米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

小米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持有小米集團多數投票權，惟與有限數量之保留事件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故小米集團及小米(小米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與北京雲網絡訂立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北京雲網絡與小米建議藉補充協議之方式修訂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此構成其條款之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集團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北京雲網絡（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小米同意向北京雲網絡出租物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雲網絡與小米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

## 2 補充協議

受補充協議所影響之租賃協議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租金：** 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租金（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9,345,239.54元（相當於約10,417,138.52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每三個年度，租金率將增加6%。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租金維持不變，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租金（包括增值稅）減至人民幣4,630,141.41元（相當於約5,161,218.63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租金（包括增值稅）減至人民幣9,260,282.82元（相當於約10,322,437.26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租金（包括增值稅）減至人民幣9,815,899.79元（相當於約10,941,783.5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租金（包括增值稅）減至人民幣10,404,853.77元（相當於約11,598,290.50港元），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租金（包括增值稅）減至人民幣11,029,145.00元（相當於約12,294,187.93港元），及自二零三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租金（包括增值稅）減至人民幣11,690,985.70元（相當於約13,031,941.76港元）。

年期： 就租賃協議之餘下年期(即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修訂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訂外，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3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深化增值稅改革及調整稅率之相關法規，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增值稅應稅銷售額之適用稅率由10%減至9%。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四個年度，應用新稅率的年租金(包括增值稅)將相應降低，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租金(包括增值稅)仍應用過往稅率，故保持不變。此外，由於小米互聯網電子產業園之竣工及交付時間延遲，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小米願意免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半年租金(包括增值稅)。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需要，且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小米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持有小米集團多數投票權，惟與有限數量之保留事件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故小米集團及小米(小米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與北京雲網絡訂立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北京雲網絡與小米建議藉補充協議之方式修訂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此構成其條款之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集團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研發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遊及休閒遊戲服務；以及提供WPS Office的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雲存儲、雲計算、設計、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

北京雲網絡主要從事雲技術及雲服務的研究、開發及提供。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小米集團的附屬公司。小米集團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聯結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小米集團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雲網絡」	指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北京雲網絡與小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小米同意將物業租予北京雲網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開發區科創9街小米互聯網電子產業園雲計算平台C座一樓、二樓、三樓整層及負一樓部分區域且總面積約9,144.07平方米的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北京雲網絡與小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小米」	指	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小米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小米集團」 指 小米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0)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14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